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6000026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广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8012026000026

1.2.采购项目名称： 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为满足医院各临床科室疾病诊治需要使用，采购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2套、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1套、微创针刀镜系统1套、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1套。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产品制造商投标） 1.3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描述：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产品制造商投标）。 1.3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

系统”), 登录地址: 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 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 获取招标文件, 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 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 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 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 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 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 严格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 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向投标人免费提供,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 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如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490号

邮编: 628000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839-3314508

代理机构： 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恒业锦城3期12楼10号

邮编： 628000

联系人： 吉女士

联系电话： 13881205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43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实际中标价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5%结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和 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服务部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中标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及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

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泽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839-3314508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490号

邮编：628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电话：13881205355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恒业锦城3期12楼10号

邮编：628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

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4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2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20 700 医用 内窥镜	裸眼3D电 子内窥镜 系统	2.00（套 ）	5,000,00 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320 700 医用 内窥镜	超声电子 支气管镜 系统	1.00（套 ）	2,100,00 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320 700 医用 内窥镜	微创针刀 镜系统	1.00（套 ）	55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20 700 医用 内窥镜	电子支气 管内窥镜 系统	1.00（套 ）	60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	2.00（套）	5,000,000.00	总价	无
2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00（套）	2,100,000.00	总价	无
3	微创针刀镜系统	1.00（套）	550,000.00	总价	无
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00（套）	60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	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裸眼3D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1.1显示技术：采用裸眼3D显示技术，无需佩戴3D眼镜即可呈现立体图像。 1.2分辨率：≥3840×2160，同时能与腔镜图像采集分辨率匹配。 1.3采用柔性辅助跟踪定位标记物，能自动锁定主刀者。 ▲1.4具备智能术者站位引导功能并在显示画面上有图标，提示术者标准站位。 1.5采用红外光跟踪，在环境光关闭的情况下不影响立体图像显示。 1.6 3D、2D模式可切换,可同步处理3D和2D画面信号,且可实现同时输出3D画面、2D画面到两个独立的显示器。 1.7亮度调节：具有亮度调节实体按键，可根据术者个人偏好进行图像亮度增减调节。 1.8具有≥两路SDI信号，支持≥1080P@60Hz信号输入；根据配置，可以支持≥两路左右3D信号输入，兼容3D腹腔镜信号格式。 1.9调试接口：整机具备调试接口，能通过调试接口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2、4K3D超高清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2.1 性能要求:能与3D摄像头、3D腹腔镜配合使用,提供实时超高清3D可见光影像。 ▲2.2图像处理：具备4K、3D及荧光图像处理功能，输出分辨率≥3840×2160。 ▲2.3联合功能：具有双镜联合功能，通过主机处理双路信号，展现双画面的双镜联合功能，可单屏双画面显示不同手术操作。 2.4显示模式：具有3D、2D画面显示模式。 2.5影像录制：能同步录制3D影像，能使用U盘通过USB接口进行外部存储和导出。 2.6图像处理器：≥8英寸触控屏。 2.7能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同屏显示模式。 2.8主机能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同屏对比显示，显示模式≥3种。 2.9具有中央集控接口，能进行集中控制，通过摄像头操控手术设备。 2.10术野画面翻转：术野画面能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 2.11具有电子放大和缩小功能，≥2倍电子放大功能，≥10档可调节。 2.12内置全高清图文工作站：摄像主机具有≥3个USB接口，插U盘、移动硬盘即可实现高清图片截图、1080P录像的刻录，且全程能通过摄像头控制。 2.13具备防红溢出、细节滤镜、高光抑制、除雾、暗区改善等功能。 2.14增益控制：具有多级色温、色调、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和降噪等图像调节功能；具备场景选择快捷键，≥10种手术场景选择。 2.15 视差调节：3D双眼视差调节-100~100，≥10档调节。 2.16能连接脚踏开关进行外部控制。 2.17输出端口：具有HDMI、SDI、DP、DVI输出端口。 2.18双镜显示：能外部接入SDI信号，实现双镜显示。 2.19主机具有旋转功能，手持3D荧光超高清电子腹腔镜旋转到对应的角度可以切换3D图像或2D图像。也能进行角度校正及角度复位。

1	技术参数及配置	2.20图像模式：图像处理器具有白光、融合荧光、绿色荧光、蓝紫荧光、绿黄荧光、绿蓝紫荧光图像模式。 2.21电击防护等级≥CF型。 3、3D荧光超高清腹腔镜 3.1双路CMOS电子腹腔镜，前端晶片设计。 3.2输出信号：≥1920×1080高清图像输出信号。 3.3切换功能：具有2D，3D图像一键切换功能。 ▲3.4摄像头防水防尘≥IPX7，能低温等离子消毒，镜头带有蓝宝石保护窗 3.5景深：≥30mm～150mm。 3.6摄像头控制按键：≥3个，均支持自定义按键功能(包括白平衡、视频录制、拍照、放大、缩小、除雾等)。 ▲3.7插入部分外径：10mm±0.3mm。 3.8镜身一体化设计，能实现3D荧光功能。 3.9视向角：≥30°。 3.10视场角：≥80°。 3.11工作长度：≥330mm。 4、3D监视器 4.1分辨率：≥1920×1080。 4.2屏幕尺寸：≥32英寸，能通过前面板按钮直接切换3D/2D工作模式。 4.3对比度：≥1400:1。 4.4显示颜色：≥10bit(10.7亿色)。 4.5亮度：≥650cd/m。 4.6对比度：≥1400: 1。 4.7响应时间：≥16ms。 4.8信号输入端口：BNC(3G-SDI)X2，BNC(复合型)X1，BNC(RGBC-Sync或组合)X1组，S-VideoX1，HDMI，DP。 4.9可视角度≥178° 5、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5.1具有LED独立冷光源。 5.2使用寿命：≥30000小时，同时具有使用寿命提示功能。 5.3图像处理器与光源连接后，能对光源实施联动控制机制，调节光源亮度。 5.4光源亮度调节：≥20级可调。 5.5色温：5200～6200K，显色指数≥90。 5.6具有LED可见光源和NTR近红外激光光源，同时NTR近红外激光光源为3R医用激光。 6、气腹机 6.1最大流量：≥40L/min，连续可调。 6.2具有彩色触摸控制屏，能实时监控。 6.3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6.4最大压力：≥30mmHg。
---	---------	---

7、柔性辅助跟踪定位标记物

▲7.1能与显示器中的位置跟踪定位模块配合使用，能进行目标跟踪和定位。

7.2具有不自主发射红外光功能。

7.3可直接贴于手术帽上。

8、胸腹腔镜手术器械

8.1止血钳，双关节 无损伤Debakey齿 弧弯，10把。

8.2止血钳，双关节 无损伤Debakey齿 角弯，10把。

8.3持针钳，2把。

8.4打结器，Y形，3把。

8.5分离钳，笔式 弧弯，2把。

8.6海绵钳，双关节 弯无损伤Debakey齿，13把。

8.7海绵钳，圆杆式 弯无损伤Debakey齿，2把。

8.8淋巴结钳，双关节 弯头 无损伤Debakey齿，2把。

8.9牵开器，齿条式，2把。

8.10手术剪，双关节 弯窄头，2把。

8.11吸引管，普通型 硬性，磨砂头，弯，5把。

8.12胸腔组织钳，4把。

8.13纵膈镜拉钩，直角直板，1套。

8.14组织镊，笔式 弯头 无损伤Debakey齿，2把。

8.15组织钳，双关节 弯头 无损伤Debakey齿，2把。

8.16腹腔镜无损伤肠钳，5把。

8.17鸭嘴单动胃抓钳，5把。

9、其他要求

▲9.1配备穿戴式病人监护仪，具有3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监测功能，能集中上传数据。

9.2配备穿戴式病人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能联网床位≥50张，能与医院HIS系统无缝连接。

▲9.3配备肺癌专科大数据平台和科研体系平台

9.3.1具有全量数据湖模块。包含临床数据采集（医院业务系统中采集）、电子病历解析、电子病历解析校验、源数据清洗、源数据校验、源数据治理、患者主索引计算应用功能。

9.3.2专病数据库标准建设模块。包含医学标准术语库、标准数据元管理、标准术语同义词。

9.3.3专病数据处理模块。具有数据清洗、后结构化处理、后结构化校验、数据标准化归一、数据归一验证、数据治理等应用功能。

9.3.4专病数据库管理模块。包含专病库概览、通用指标管理、专科指标管理、权限安全管理应用功能。

9.3.5科研主题库模块。包含科研主题库管理、指标需求分析、指标数据补录、数据集报告、数据集质量管理应用功能。

9.3.6科研随访系统模块。包含患者随访管理、研究分组、随访问卷管理、智能辅助预填、题库管理、问卷模板管理（自定义问卷）、随访项目管理（访视计划）、移动

		客户端、微平台管理等应用功能。 9.3.7能与医院HIS系统无缝连接，并承担接口费用。 ★10、配置清单 10.1裸眼3D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2套。 10.2 4K3D超高清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2套。 10.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2台。 10.4 3D荧光超高清腹腔镜4根。 10.5导光束4根 10.6 3D监视2台。 10.7气腹机2台。 10.8肺癌专科大数据平台和科研体系平台1套。 10.9 胸腹腔镜手术器械2套(72把/套)。 10.10穿戴式病人监护仪10台。 10.11 3D偏光眼镜16副。 10.12医用台车2个。 备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项为重要参数，若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某种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如：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资料说明的参数不予认定，并在技术参数应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非“▲”项响应即可。
--	--	---

标的名称：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1成像模式：具有B、C、PW、M、能量多普勒、弹性成像模式。 1.2扫描方式：电子凸阵扫描。 ▲1.3超声波中心最大频率：≥12MHz。 ▲1.4具有图像增强功能。 1.5接口：具有USB、CVBS、HDMI、DP、S-Video、SDI、DVI、VGA接口。 1.6具有系统增益功能。 1.7具有距离、周长、面积、十字线、距离比、血流速度、时间、心率测量功能。 1.8具有画中画功能。 1.9具有图像存储功能，固态硬盘≥1TB。 1.10具有伪彩功能。 ▲1.11模式：具有B模式、C模式、PW模式三种模式同步运行功能。 1.12具有电影回放功能。 1.13能通过触摸屏和轨迹球操作。 2、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具有色彩调节功能，包含红色、蓝色和饱和度。

1	技术参数及配置	2.2具有构造强调功能。 2.3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2.4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2.5具有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2.6能用颜色区分血红蛋白浓度并计算出IHb平均值。 2.7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 2.8具有自动白平衡修正功能。 2.9具有U盘自动存储功能。 2.10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能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报告预览及打印。 2.11具有报告模板系统。 ▲2.12具有患者检查信息传输功能，具有DICOM标准协议，能通过网络传输病历数据。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1 LED灯光源。 3.2灯泡使用寿命：≥20000小时。 3.3色温：5000K~7000K。 3.4照明模式：具有NSI-sharp, NSI-bright, VSI-white, VSI-violet照明模式。 3.5光调模式：能手动和自动调节光亮度。 4、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4.1视场角：≥80° 4.2视向角：前斜视≥35°。 ▲4.3头端部外径：≤6.6mm。 4.4最大插入部外径：≤6.6mm。 ▲4.5弯曲角度：向上≥90°，向下≥90°。 4.6频率范围：4~12MHz。 ▲4.7扫描角度：扇扫≥65°。 5、图文显示装置 5.1尺寸：≥27英寸。 5.2分辨率：≥1920×1020。 ★6、配置要求 6.1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1台。 6.2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套。 6.3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支。 6.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6.5图文显示装置1台。 6.6台车1个。 备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项为重要参数，若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某种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如：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资料说明的参数不予认定，并在技术参数应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
---	---------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非“▲”项响应即可。
--	--	--	-----------------------

标的名称：微创针刀镜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医用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 1.1显示器：≥22英寸LED显示屏。 ▲1.2分辨率：≥1920×1080。 1.3显示器可视角度范围：≥170°。 1.4显示器对比度1000:1。 1.5光源功率：≥30W。 1.6光源色温：3000K~7000K。 ▲1.7光源照度：≥700000Lux。 1.8光源连续无级可调。 1.9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 1.10亮度：≥200cd/m²。 1.11线数：≥800线。 ▲1.12采集方式：能通过摄像头，遥控器，主机面板进行视频和图片的采集。 1.13具有USB接口。 ▲1.14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1.15手术模式：≥4种手术模式。 ▲1.16具有增益、亮度、锐度、高亮抑制及GAMMA等调节功能。 1.17具有自动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功能，具有图像增强功能。 1.18CMOS传感器。 ▲1.19摄像头具有≥4个遥控按键，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冻结功能按键。 2、医用加压器 2.1正压范围：10Kpa~55Kpa。 2.2负压范围：-55Kpa~-10Kpa。 2.3冲洗量：≥2000ml/min。 2.4吸气量：≥3000ml/min。 3、针刀镜手术器械 3.1关节冲洗针 3.1.1管径1.5mm±10%，针长50mm（±10%），角度0°，30°各1支。 3.1.2管径2.0mm（±10%），针长50mm（±10%），角度0°，15°，30°各1支。 。 3.1.3管径2.5mm（±10%），针长50mm（±10%），角度0°，15°，30°各1支。 。 3.1.4管径3.0mm（±10%），针长50mm（±10%），角度0°，15°，30°各1支。 。 3.1.5管径1.5mm（±10%），针长100mm（±10%），角度0°，30°各1支。 3.1.6管径2.0mm（±10%），针长100mm（±10%），角度0°，15°，30°各1

支。

3.1.7管径2.5mm (±10%) , 针长100mm (±10%) , 角度0°, 15°, 30°各1支。

3.1.8管径3.0mm (±10%) , 针长100mm (±10%) , 角度15°, 30°各1支。

3.1.9管径1.5mm (±10%) , 针长150mm (±10%) , 角度0°, 30°各1支。

3.1.10管径2.0mm (±10%) , 针长150mm (±10%) , 角度0°, 15°, 30°各1支。

3.1.11管径2.5mm (±10%) , 针长150mm (±10%) , 角度0°, 30°各1支。

3.1.12管径3.0mm (±10%) , 针长150mm (±10%) , 角度0°, 30°各1支。

3.1.13管径4.0mm (±10%) , 针长50mm (±10%) , 角度0°, 25°各1支。

3.1.14管径4.0mm (±10%) , 针长100mm (±10%) , 角度0°, 25°各1支。

3.1.15管径4.0mm (±10%) , 针长150mm (±10%) , 角度0°1支

▲3.1.16管径4.0mm (±10%) , 针长150mm (±10%) , 角度 25°1支。

3.1.17管径4.0mm (±10%) , 针长180mm (±10%) , 角度0°1支。

▲3.1.18管径4.0mm (±10%) , 针长180mm (±10%) , 角度 25°1支。

3.2灌洗针

3.2.1直径1.0mm (±10%) , 工作长度50mm (±10%) , 100mm (±10%) , 150mm (±10%) , 200mm (±10%) 各1支。

3.2.2直径1.5mm (±10%) , 工作长度50mm (±10%) , 100mm (±10%) , 150mm (±10%) , 200mm (±10%) 各1支。

3.2.3直径2.0mm (±10%) , 工作长度50mm (±10%) , 100mm (±10%) , 150mm (±10%) , 200mm (±10%) 各1支。

3.2.4直径2.5mm (±10%) , 工作长度50mm (±10%) , 100mm (±10%) , 150mm (±10%) , 200mm (±10%) 各1支。

3.2.5直径3.0mm (±10%) , 工作长度50mm (±10%) , 100mm (±10%) , 150mm (±10%) , 200mm (±10%) 各1支。

3.2.6直径3.5mm (±10%) , 工作长度50mm (±10%) , 100mm (±10%) , 150mm (±10%) 各1支。

▲3.2.7直径3.5mm (±10%) , 工作长度200mm (±10%) 1支。

3.2.8直径4.0mm (±10%) , 工作长度50mm (±10%) , 100mm (±10%) , 150mm (±10%) 各1支。

▲3.2.9直径4.0mm (±10%) , 工作长度200mm (±10%) 1支。

3.3刮匙

3.3.1刮匙(圆形头) , 杆径2.9mm (±10%) ×刮匙头最大直径4.4mm (±10%) ×长度100mm (±10%) 1支。

3.3.2刮匙(腰形头) , 杆径2.9mm (±10%) ×刮匙头最大直径4.4mm (±10%) ×刮匙头深度10mm (±10%) ×长度100mm (±10%) 1支。

3.4抓钳

3.4.1杆宽2.5mm (±10%) ×长度130mm (±10%) 1支。

3.4.2杆宽1.5mm (±10%) ×长度280mm (±10%) 1支。

3.5.刺探针

1	技术参数及配置	3.5.1刺探针（中锋，偏锋），针杆直径1.5mm（±10%）×针长252mm（±10%），各1支。 3.5.2刺探针，针头宽2.7mm（±10%）×针杆直径2.0mm（±10%）×针长130mm（±10%）2支。 3.5.3刺探针，针头宽3.7mm（±10%）×针杆直径3.0mm（±10%）×针长150mm（±10%）2支。 ▲3.5.4刺探针，针头宽2.0mm（±10%）×针杆直径2.0mm（±10%）×针长180mm（±10%）2支。 ▲3.5.5刺探针，针头宽2.5mm（±10%）×针杆直径2.5mm（±10%）×针长180mm（±10%）2支。 3.5.6刺探针，针头宽2.9mm（±10%）×针杆直径2.0mm（±10%）×针长120mm（±10%）2支。 3.5.7刺探针，针头宽1.0mm（±10%）×针杆直径1.0mm（±10%）×针长70mm（±10%）4支。 3.5.8刺探针，针头宽1.5mm（±10%）×针杆直径1.5mm（±10%）×针长80mm（±10%）2支。 3.5.9刺探针，针头宽2.0mm（±10%）×针杆直径2.0mm（±10%）×针长130mm（±10%）2支。 3.6松弛切刀 3.6.1刀头宽2.9mm（±10%）×刀杆直径2.5mm（±10%）×刀长120mm（±10%）2支。 3.6.2刀头宽4.8mm（±10%）×刀杆直径3.0mm（±10%）×刀长150mm（±10%）2支。 ▲3.6.3刀头宽4.8mm（±10%）×刀杆直径3.0mm（±10%）×刀长180mm（±10%）2支。 3.7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 3.7.1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圆头，针杆直径2.0mm（±10%）×针长180mm（±10%）2支。。 ▲3.7.2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圆头，针杆直径2.5mm，3.0mm（±10%）×针长180mm（±10%）各2支。 3.7.3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圆头，针头直径3.0mm（±10%）×针杆直径2.5mm（±10%）×针长120mm（±10%）×15°2支。 3.7.4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锥头，针杆直径2.5mm（±10%）×针长120mm（±10%）2支。 3.7.5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锥头，针杆直径2.5mm（±10%）×针长120mm（±10%）×20°2支。 3.7.6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圆头，针杆直径1.0mm（±10%）×针长70mm（±10%）4支。 3.7.7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圆头，针杆直径1.5mm（±10%）×针长80mm（±10%）2支。 3.7.8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圆头，针杆直径2.0mm（±10%）×针长130mm
---	---------	---

(±10%) 2支。

3.7.9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大圆头，针头直径2.0mm（±10%）×针杆直径1.2mm（±10%）×针长40mm（±10%）2支。

3.7.10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大圆头，针头直径2.5mm（±10%）×针杆直径1.5mm（±10%）×针长50mm（±10%）2支。

3.8剪钳

3.8.1兰剪（杆状）直型，杆宽3.5mm（±10%）×刀长165mm（±10%）1把。

3.8.2关节钳（平口钳），钳杆宽3.2mm（±10%）×钳长168mm（±10%）1把。

3.8.3半月板兰钳左弯，钳杆宽3.3mm（±10%）×钳长120mm（±10%）1把。

3.8.4半月板兰钳右弯，钳杆宽3.3mm（±10%）×钳长120mm（±10%）1把。

▲3.8.5剥离钳，钳杆宽2.7mm（±10%）×钳长65mm（±10%）1把。

3.9冲洗把手，把手直径22mm（±10%）×把手长度180mm（±10%），进出水双通道1把。

3.10关节内窥镜

3.10.1 0°，Φ直径2.7mm（±10%）×工作长度110mm（±10%）1套。

3.10.2 0°，Φ直径2.7mm（±10%）×工作长度175mm（±10%）1套。

▲3.10.3 30°，Φ直径2.7mm（±10%）×工作长度310mm（±10%）1套。

3.11镜鞘

3.11.1双阀镜鞘，直径4.0mm（±10%）×工作长度115mm（±10%），配合关节内窥镜使用,带闭孔器1套。

3.11.2双阀镜鞘，直径4.0mm（±10%）×工作长度50mm（±10%），配合关节内窥镜使用,带闭孔器1套。

3.11.3单阀镜鞘，直径4.5mm（±10%）×工作长度130mm（±10%），1套。

3.11.4合体镜鞘，镜子通道外径3.4mm（±10%）×器械通道外径2.2mm（±10%）×工作长度310mm（±10%）1套。

★4、配置清单

4.1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

4.2医用加压器1台。

4.3针刀镜手术器械：关节冲洗针38支；灌洗针28支；刮匙2支；抓钳2支；刺探针20支；松弛切刀6支；拨松针（拨针或拔松针）24支；剪钳5把；冲洗把手1把；0度关节内窥镜2套；30度关节内窥镜1套，双阀镜鞘2套；单阀镜鞘1套；合体镜鞘1套。

4.4不锈钢材质器械消毒框2只。

4.5不锈钢材质针具消毒盒3只。

4.6数据处理系统及图文报告系统1套。

4.7图文输出设备1台。

4.8医用台车1个。

备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项为重要参数，若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某种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如：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资料说明的参数不予认定，并在技术参数应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非“▲”项响应即可。
--	--	--	-----------------------

标的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1主机+光源+气泵+显示器一体化图像处理器。 1.2显示屏尺寸：≥15英寸，TFT-LCD触模式液晶折叠屏。 1.3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4操控平台：≥4英寸触控操作平台，主控光源与气泵。 1.5图片、录像文件分辨率：≥2880×1620，具有≥4种图像画面形状选择功能。 1.6具备≥6个USB输入接口，能兼容无线键鼠、脚踏开关、存储器等附件接入，配备≥64GB USB存储器，并支持常规外置USB存储器接入。 1.7数据导出：能通过 USB 接口将录像视频、病例图像、报告导出到外接 USB 存储器，数据导出格式包含图片（JPG、BMP），视频（AVI），报告文件（PDF）。 ▲1.8具有图文管理系统：具有病历管理功能，能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历报告以及病历报告检索，具有 DICOM 标准协议，能通过网络传输病历数据。 1.9具有电子放大功能，1～4级可调。 1.10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15～15可调，同时能自动调光，对比度：-15～15可调；具有色调调节功能，能对“红色”、“绿色”、“蓝色”饱和度色调进行调节，-15～15可调。具有测光模式功能，能选平均、峰值、自动。 1.11具有轮廓增强功能，-15～15可调。 1.12具有构造增强功能，0～4级可调。 ▲1.13具有血液强化（IHb）功能，0～4级可调。 1.14具有暗区增亮功能，0～4级可调。 ▲1.15具有窄带成像功能，≥5种工作模式可选。 ▲1.16具有同屏双显功能，具有双镜双画面、窄带双画面、冻结双画面3种模式。 ▲1.17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能对内窥镜手柄按键进行自定义功能设置。 1.18具有DVI、SDI两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2个，共≥4路输出，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口接入，DVI、SDI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光源与气泵 2.1光源类型：LED 灯冷光源。 2.2光通量：≥300lm。 2.3色温：3000K～7000K。 2.4调光模式：≥9档亮度可调。 2.5气泵压力：40kPa～60kPa。 2.6气泵档位：3档（9级）可调。 ▲2.7产品使用寿命≥10年。 3、新生儿支气管镜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及配置	3.1用途：用于新生儿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3.2成像原理：高清电子成像技术。 3.3先端部为锥形结构设计。 ▲3.4先端部尺寸≤2.5mm，插入管外径≤2.9mm，器械通道内径≥1.2mm。 3.5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 3.6视场角≥120°，景深2mm～150mm。 3.7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 3.8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能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3.9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 3.10吸引阀座上有内凹槽式吸引按钮防脱设计，同时吸引座旁有一体式的外凸起吸引按钮挡板。 ▲3.11操作手柄具有≥5个独立的电子自定义功能按键，至少具有拍照录像、图像冻结、测光模式、窄带成像以及电子放大功能。 ▲3.12需连接图像处理器的医用冷光源提供照明。 3.13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 ▲3.14产品使用寿命≥10年。 4、普儿电子支气管镜 4.1用途：用于18岁以下儿童的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4.2成像原理：高清电子成像技术。 4.3先端部为锥形结构设计。 ▲4.4先端部尺寸≤3.3mm，插入管外径≤3.9mm，器械通道内径≥2.0mm。 4.5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视场角≥120°，景深：2～150mm。 4.6插入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 4.7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能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4.8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 4.9吸引阀座上有内凹槽式吸引按钮防脱设计，同时吸引座旁有一体式的外凸起吸引按钮挡板。 ▲4.10操作手柄具有≥5个独立的电子自定义功能按键，至少具有拍照录像、图像冻结、测光模式、窄带成像以及电子放大功能。 ▲4.11需连接图像处理器的医用冷光源提供照明。 4.12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 ▲4.13产品使用寿命≥10年。 5、其他要求 5.1具有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设备，双缸，适用过氧乙酸消毒剂。 5.2具有紫外线杀菌存放柜，能同时存放≥2根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5.3具有内镜转运车。 ★6、配置清单 6.1具有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套（内窥镜摄像主机、显示器、冷光源、气泵）。
---	---------	--

		6.2电子支气管内窥镜2根（新生儿、儿童各1根）。 6.3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设备1套。 6.4紫外线杀菌存放柜1个。 6.5内镜转运车1个。 备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带“▲”项为重要参数，若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某种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如：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资料说明的参数不予认定，并在技术参数应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非“▲”项响应即可。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服务要求	★1.交货期限及地点 1.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1.2交货及安装地点：中标人负责合同内货物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 2.1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安装要求（如房间大小、主机承重、水、电、温湿度等）（若适用）。 2.2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若适用)。 2.3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 2.4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安装调试 3.1中标人所提供设备的出厂日期/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前6个月内。 3.2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3日内进行安装调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所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如需场地改造的协助采购人完成安装新设备所涉及的基建改造等工作。 3.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3.5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凡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设备配件、附件、安装材料、调试验收所需的附属配件及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3.6设备完成安装后3日内，中标人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移交采购人。 ★4.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中标人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医院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5.其他要求 5.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材料以成交的同类政府采购分类品目产品为准。 5.2如设备运行需要使用到易耗品或耗材，则须提供相应易耗品或耗材的清单及参考价格。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	★	交货地点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托管账户资金支付，采购人、中标人、托管人(采购人指定的工商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采购人向托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交易保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配合将托管账户资金划转至中标人指定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授权代表和生产厂家工程师协助进行。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交付使用后30日内，采购人按程序组织验收。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5.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6.属计量器具的设备中标人须负责首次计量检定/校准，验收时提供检定/校准合格报告。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售后服务（投标人需作出符合要求或优于要求的承诺）1.裸眼3D电子内窥镜系统质保期限：3D内窥镜系统≥5年，手术器械≥1年，肺癌专科大数据平台和科研体系平台维护保养≥1年；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质保期限：主机系统≥5年，超声支气管内窥镜≥2年；微创针刀镜系统质保期限：主机≥5年，手术器械≥1年；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质保期限：内窥镜主机系统≥3年（含所有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保修，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3.中标人保证年使用率大于95%（365天/年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4.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设备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提供厂家免费电话及维修工程师名单、电话，保修期结束必须提供产品终身维护，维修服务。6.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并不收取费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升级不收取费用。备件送达期限中标人应保证不超过7天。7.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必须派有资质的售后技术维护人员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成交产品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维护记录。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交货超过二十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3)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6)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中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投标的技术参数与宣传资料标注的参数不一致，或者投标文件中投标的技术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产品制造商投标） 1.3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	1.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提供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产品制造商投标）。 1.3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证明（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提供任何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明）（适用于经销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如涉及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	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9.60分 报价得分30.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5.6分；▲项参数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74分（▲参数共60个），非▲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分0.1（非▲参数共212个），扣完为止。注：参数中带“▲”项为重要参数，若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某种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如：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资料说明的参数不予认定，并在技术参数应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非“▲”项响应即可。	65.6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已完项目类似业绩（医用内窥镜类）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4.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4×100%。注：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4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医疗设备采购合同.docx